

证券代码：830812

证券简称：华实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10层）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10 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一）发行目的.....                       | 5  |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6  |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7  |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总额.....           | 8  |
| （五）公司除权、除息以及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 8  |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 9  |
| （七）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分析.....              | 9  |
| （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 |
|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3 |
|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3 |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3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4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4 |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5 |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 |

## 释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华实股份 | 指 |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br>(证券代码：830812)，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自2018年8月23日起，公司名称由“大连约伴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约伴旅游”变更为“华实股份”。 |
| 股东大会        | 指 | 华实股份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华实股份董事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 指 | 华实股份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认购人         | 指 |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
| 新增认购人       | 指 | 本次发行中除在册股东外的认购人                                                                                                             |
|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          | 指 |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实股份

证券代码：830812

法定代表人：徐志卫

董事会秘书：于田

信息披露负责人：于田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12 号 21 层  
2108 室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10 层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529709

传真：0411-82529569

电子邮箱：13795115585@163.com

互联网址：www.yueban.cn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7 日

挂牌时间：2014 年 6 月 20 日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完善企业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收购国内教育培训机构及海外教育机构股权或资产的收购款，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及实现经营目标有重要的意义。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十九条规定：“公司原有股东对公司增发的股票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1）公司在册股东；（2）除在册股东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前述发行对象范围第（2）、（3）项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要以现金认购，在上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中，公司将优先选取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方向认同的投资者并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8]审字第90475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770,213.57 元，每股净资产为 5.81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113,734.03 元，每股净资产为 6.27 元(未经审计)。

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挂牌以来，共计进行四次股票发行（不含本次），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6 元/股，第三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第四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18 元/股。

自2016年11月1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起暂停转让，停牌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日均交易价格计为7.22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本次发行目的、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3,000,000 股；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为准。

#### **（五）公司除权、除息以及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4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66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分析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资金计划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0 元，将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收购国内学校等教育机构及海外教育机构股权或资产的收购款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业务的重要程度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公司另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解决。

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金使用计划       | 预计金额(万元) |
|----|--------------|----------|
| 1  | 收购国内大专院校     | 2000     |
| 2  | 收购海外留学与海外职业教 | 2500     |

|  |     |  |
|--|-----|--|
|  | 育机构 |  |
|--|-----|--|

测算说明：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未来海外旅游与留学教育是公司发展的重点。

（1）根据公司前期调研，公司未来2年内预计收购国内一所高等院校，其资产规模在3500万元左右。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500万元用于支付上述收购款。

（2）根据公司前期调研，公司未来2年内预计收购的美国一所私立高中与加拿大1家海外职业教育机构。美国私立高中预计价格为200万美元左右，约合人民币1380万元。加拿大教育机构的资产规模在220万美元左右，折合人民币约为1518万元，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500万元用于支付上述教育机构的收购款。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与境外院校、中介机构的接触，为公司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境外甲方渠道，并从中发现了新的商机。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部分股东的讨论下，经过实地调查与多次方案论证，决定在原有经营项目基础上增加教育信息咨询和旅游信息咨询两个项目。未来公司将以全球化战略为核心，以品牌战略、精细化营销、人才、信息化策略为支撑，实现如下目标：以旅游业务为基础，引进留学咨询与教育咨询业务，打造以旅游和教育为核心的双主线模式；优化自身架构，打破中介机构的界限，通过合作办学、自营学校、收购国外教育机构等手段，成为专业的教育机构与咨询中介；公司将继续采用积极进取的营销策略并专注于市场开拓，通过新设、收购国内外教育机构、咨询中介等，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稳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

（2）公司计划收购一所国内大专院校，通过与加拿大职业学院合作，引进国外课程等方式，整合国内外教育资源，建立一所以留学为核心目标的大专院校。公司计划收购的大专院校与公司发展总体战略

关联度较高，未来该所院校将作为一个稳定的流量入口，与境外职业学院共同发挥协同效应，延伸留学、咨询服务整体产业链条。此次收购将有效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的资产规模，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起到积极作用。

（3）公司计划收购加拿大加拿大职业教育机构，该教育机构位于加拿大温哥华市，主要从医疗护理类培训，在温哥华当地享有较高的声誉。通过收购该教育机构与国内大专院校共同发挥协同效应，延伸留学、咨询服务整体产业链条。通过国内外双方教育资源共享，使毕业生在未来的就业上拥有更多筹码；海外院校的存在，也为追求卓越的专科学生提供了更进一步的上升空间。

（4）公司计划收购美国一所私立高中，该高中位于美国洛杉矶地区，在当地综合评分较高，是一所文化底蕴深厚、综合实力较强的院校。该所高中教育目标明确，升学主要目标对象为美国知名大学，如加州理工学院、麻省理工学院、普渡大学等。公司计划以本所高中作为留学、咨询服务的另一个切入点，通过与国内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打造一所学习同样课程、可以共享学分的美国高中留学预科班。公司将不断尝试寻找增量市场，创造自己的流量入口，盘活整体业务流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有利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收购计划，上述收购将分批进行，预计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虽然充足，但根据公司

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留学教育业务的投入，并计划自主办校，未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要求和银行、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已按照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 次（不含本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6,674,400 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44 号）的确认，发行股票 1,0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8 元，募集资金 6,674,400 元，募集资金将

全部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收购国内教育培训机构及海外教育机构费用。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674,400 元，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预计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主要负责人：赵远峰

项目负责人：全颖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刘奎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7号4号楼307室

负责人：李会清

经办律师：赵武、何淑光

联系电话：010-85869176

传真：010-85867680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负责人：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红凯、马朝松

联系电话：010-88312161

传真：010-88312163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_____<br>徐志卫 | _____<br>包 涵 | _____<br>陶 薇 |
| _____<br>韩 鹏 | _____<br>于 田 | _____<br>宫利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_____<br>林莹菲 | _____<br>薛家旭 | _____<br>刘 佳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 _____<br>徐志卫 | _____<br>陶 薇 | _____<br>马晓霞 | _____<br>于 田 |
|--------------|--------------|--------------|--------------|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2月19日